

揭阳市财政局文件

揭市财社〔2024〕92号

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 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 补助资金的通知

揭阳技师学院、揭东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补助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4〕105 号）及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报来的分配方案，现将广东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4 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82 万元（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市县收入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303 技校教育”。现就有关

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认真落实《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财教〔2021〕310号）等文件要求，切实管好用好学生资助资金，各相关区财政部门应及时将资金下达（转拨）有关学校，将下达的转移支付预计数编入本级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

二、此次下达资金中国家助学金、免学费为基层“三保”资金，资金标识为“A0109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A0110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且保持不变。县（区）财政部门应按规定接收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三保”标识的指标，不得随意增加、删减和修改，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全面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财预〔2022〕52号）等有关制度规定，本次下达资金纳入“三保”资金专户管理，通过固定性补助方式逐月划拨至“三保”资金专户（未实施“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地区除外）。请各相关县（区）、相关单位严格专户资金使用管理，禁止挪用和挤占专户资金。

四、此次下达的中央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

账目清晰、流向明确。请各相关县（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密切合作，按职责加强对相关资助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规定范围、标准和程序使用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

五、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此外，要组织本级主管部门制定项目明细绩效目标，于60日内报送市财政局和市级主管部门备案。

- 附件：1. 2024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
补助资金情况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揭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6日印发

2024年技工院校国家奖助学金和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情况表

单位：元

地区或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三保目录	是否直 拨“三 保”专 户	金额	备注
揭阳技师学院	国家助学金（中央资 金）	中职教育国家助 学金	否	90560	
揭东区—揭东技工 学院	国家助学金（中央资 金）	中职教育国家助 学金	否	19440	
小计				110000	
揭阳技师学院	中职免学费（中央资 金）	中职教育免学费	否	636500	
揭东区—揭东技工 学院	中职免学费（中央资 金）	中职教育免学费	否	73500	
小计				710000	
合计				820000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技工口）		
中央主管部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地方财政部门		揭阳市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资金（万元）		中央补助	82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技工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目标3：提升技工教育吸引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职国家奖学金奖励人数	7人
			技工院校国家奖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免学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技工院校中职国家奖学金发放准确率	100%
		时效指标	奖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技工院校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技工院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